

## 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因應「新型冠狀病毒(武漢肺炎)」疫情影響住戶紓困協助計畫問答集

序號	問題	答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新北市社會住宅緩繳目的為何?	因應「新型冠狀病毒(武漢肺炎)」的疫情影響，造成心北市青年社會住宅承租人收入減少或失業，導致生活陷困，提供租金緩繳措施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新北市社會住宅申請紓困適用範圍及對象為何?	目前居住於新北市板橋府中、新莊新豐、永和秀朗、永和國光、三峽國光、三峽北大、三重1、2、3館及中和秀峰(附屬事業除外)之社會住宅承租人，不包含包租代管之社宅承租戶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社宅紓困計畫租金緩繳方案為何?	社宅承租人因本次疫情影響工作收入，導致生活陷困有紓困需求者，得申請2個月租金緩繳50%(即每個月應繳交租金50%)，於第3個月起分6期無息連續攤還繳交並加計當月租金，惟攤還期限不得超過原租約期限，逾期未繳納將加計違約金4%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如何計算緩繳之租金?	範例：攤還期限不得超過原租約期限，倘每月租金10,000元，攤還6期無息連續攤還繳交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head> <tr> <th>月份</th> <th>第一個月</th> <th>第二個月</th> <th>第三個月</th> <th>第四個月</th> <th>第五個月</th> <th>第六個月</th> <th>第七個月</th> <th>第八個月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計算方式</td> <td>租金50%</td> <td>租金50%</td> <td>租金+(前2個月租金50%/6)</td> <td>租金+(前2個月租金50%/6)</td> <td>租金+(前2個月租金50%/6)</td> <td>租金+(前2個月租金50%/6)</td> <td>租金+(前2個月租金50%/6)</td> <td>租金+(前2個月租金50%/6)</td> </tr> <tr> <td>繳交費用</td> <td>5,000</td> <td>5,000</td> <td>10,000+[(5,000+5,000)/6]=11,667</td> <td>10,000+[(5,000+5,000)/6]=11,667</td> <td>10,000+[(5,000+5,000)/6]=11,667</td> <td>10,000+[(5,000+5,000)/6]=11,667</td> <td>10,000+[(5,000+5,000)/6]=11,667</td> <td>10,000+[(5,000+5,000)/6]=11,667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月份	第一個月	第二個月	第三個月	第四個月	第五個月	第六個月	第七個月	第八個月	計算方式	租金50%	租金50%	租金+(前2個月租金50%/6)	租金+(前2個月租金50%/6)	租金+(前2個月租金50%/6)	租金+(前2個月租金50%/6)	租金+(前2個月租金50%/6)	租金+(前2個月租金50%/6)	繳交費用	5,000	5,000	10,000+[(5,000+5,000)/6]=11,667	10,000+[(5,000+5,000)/6]=11,667	10,000+[(5,000+5,000)/6]=11,667	10,000+[(5,000+5,000)/6]=11,667	10,000+[(5,000+5,000)/6]=11,667	10,000+[(5,000+5,000)/6]=11,667
		月份	第一個月	第二個月	第三個月	第四個月	第五個月	第六個月	第七個月	第八個月																			
計算方式	租金50%	租金50%	租金+(前2個月租金50%/6)	租金+(前2個月租金50%/6)	租金+(前2個月租金50%/6)	租金+(前2個月租金50%/6)	租金+(前2個月租金50%/6)	租金+(前2個月租金50%/6)																					
繳交費用	5,000	5,000	10,000+[(5,000+5,000)/6]=11,667	10,000+[(5,000+5,000)/6]=11,667	10,000+[(5,000+5,000)/6]=11,667	10,000+[(5,000+5,000)/6]=11,667	10,000+[(5,000+5,000)/6]=11,667	10,000+[(5,000+5,000)/6]=11,667																					
5	需要在何時提出申請?	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，承租人應於繳租當月20日前提出申請文件者，即適用當月租金緩繳；繳租當月21日後提出申請文件者，則於次月起適用租金緩繳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	需要繳交文件有哪些?	申請人應為承租本市社會住宅並簽訂租賃契約之本人，爰需檢附承租人簽名申請書、承租人身分證影本及租賃契約影本(應包含姓名、租期及租金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	要去哪裡繳交申請文件?	(一)親送至各社宅之管理中心或租賃中心，再由各社宅管理中心或租賃中心續轉送新北市政府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	鄉發展局審查後，予以核准執行。 (二) 郵寄或親送至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(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住宅發展科11樓東側)審查後，予以核准執行。
6	是否可以重複申請紓困計畫?	承租人僅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8	申請緩繳期間會被扣點嗎?	倘申請通過本計畫之承租人，於緩繳期間均按期繳交50%之租金，則不予以扣點。惟倘有遲繳或未繳之情事，仍依各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及出租住宅住戶管理規則辦理扣點。
10	我想知道更多新北市社宅緩繳的訊息，哪裡可以取得相關資料?	1. 倘有疑問，請電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專線 (02)2960-3456分機如下： 7269(府中) 7265(新豐) 7256(永和秀朗) 7264(永和國光) 7265(三峽國光) 7257(三峽北大) 7273(三重及中和秀峰) 7196、7262、7263 2. 另可至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查詢 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home.jsp?id=4941bfa3d64b3bfd-最新消息-一般公告">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home.jsp?id=4941bfa3d64b3bfd-最新消息-一般公告</a>
11	我是三峽國光承租人如何計算緩繳租金?	三峽國光社會住宅承租戶須繳交押金及第一個月租，並完成簽約程序後，得於次月執行緩繳租金措施。
12	緩繳期間仍無法繳足每月50%租金者會如何?	依各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及出租住宅住戶管理規則辦理，除加計違約金 4%並執行扣點，建議可先向本府其他局處申請下列資源服務。

如果失業或減班休息，無法繳納租金要怎麼處理？

本府其他局處申請下列資源服務如下：

一、本府社會局：

1. 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受隔離或檢疫者、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得以申請防疫補償，倘您未符前開資格條件，即無法申請防疫補償。
2.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武漢肺炎)衛生福利部修訂強化社會安全網-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請於事發日起3個月內向「居住地」區公所提出申請：
  - (1) 因疫情接受隔離治療不幸死亡無力殮葬。
  - (2) 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，致家庭生計受影響。(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5項規定)。
3. 另本府社會局辦理「新北市因應『武漢肺炎』影響產業員工收入減少或失業致生活陷困者急難慰助計畫」，設籍並實際居住新北市市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於事發起2個月內向本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提出申請：
  - (1)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因本次疫情影響，而暫時無法工作，導致全家生活陷困。
  - (2)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因本次疫情住院，家戶中無其他工作人力生活陷困。
  - (3)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因疫情而造成產業歇業或停工，但未能領取相關勞工補助或失業救助，致全家生活陷困。
  - (4)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
4. 有關上述紓困與慰助無法重複請領，請評估從優申請。若有其他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本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承辦人蘇先生，電話:(02)2960-3456 分機 5690。

二、本府勞工局：

1. 針對新型冠狀病毒(武漢肺炎)疫情影響失業之勞工可至新北市各行政區就業服務站，將有專人提

		<p>供就業服務諮詢、徵才活動及各項就業促進方案等資訊。</p> <p>2. 針對非自願離職者、減班休息及其他相關協助方案，亦可查詢勞動部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專區」（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www.wda.gov.tw/cp.aspx?n=17C36B0EE3BA5B8">https://www.wda.gov.tw/cp.aspx?n=17C36B0EE3BA5B8</a>）。若有其他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本府就業服務處-特定對象就業服務課承辦人李慈瑋，電話：(02)22465066 分機 1153。</p>
--	--	--